

# 新 A110SJ 号宝马牌汽车 价格评估报告书

[ 新百价评字第 (2018) 001 号 ]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

## 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，遵循独立，客观，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我所对你院审理的（2017）新 0102 执恢 429 号，对申请执行人宋自昂与被执行人张向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将案中的查扣的被执行人张向楠所有的新 A110SJ 号宝马牌汽车一辆进行市场价格评估，情况综述如下：

### 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车牌号为新 A110SJ 号宝马牌汽车。

车辆具体情况如下：车牌号码：新 A110SJ；车辆品牌：宝马牌；车辆类型：K33；变速箱：8 挡手自一体；进气形式：自然吸气；排量 3.0L；驱动方式：后轮驱动；其他配置：倒车影像、定速巡航，天窗真皮座椅；注册日期：2014 年 05 月 12 日；

### 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### 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13 日。

### 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：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，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。

术水平等。

- 3、车辆的使用性质。
- 4、车辆的使用年限及总里程数。
- 5、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。
- 6、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。
- 7、交易因素。
- 8、成交数量。
- 9、时间因素。
- 10、地域因素。
- 11、颜色因素。

#### 九、价格鉴定结论

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：

- 1、车辆后保险杠有轻微刮擦掉漆。
- 2、车辆电瓶馈电，已无法发动。
- 3、车辆四个轮毂已进行改装。

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确定张向楠名下新 A110SJ 号宝马牌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275,000）

十四、价格鉴定人员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：李 晔


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徐金玲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